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生姓名：

機構名稱：

機構實習督導：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評量表為評鑑學生於機構實習之整體表現，僅作為機構評分之參考依據，若機構已有自訂之評量表，則以機構之評量表為主。
2. 實習成績評量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的指導，並依規定撰寫實習作業，作為評量參考
3. 碩士班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 5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 50%
4. 實習之評分依據為實習記錄報告占 30%，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占 40%，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占 30%。由機構督導按前述項目比重分別評分。唯機構督導有權調整各評分子項之配比。
5. 本評量表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分數。評量表之成績占學生實習課程總成績 50%。
6. 本評量表請於學生實習完畢後二週內傳真或寄回本系：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聯絡電話：(03) 9871000 轉 23401 傳真號碼：(03) 9876617

E-mail：[hlwu@mail.fgu.edu.tw](mailto:hlwu@mail.fgu.edu.tw)

地址：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謝謝您的協助！

評核項目		機構督導評分 (50%)	評核項目	學校督導評分 (50%)
學習態度 (40%)	1.出席狀況		1.個別督導參與情形	
	2.工作參與及投入程度		2.團體督導參與狀況	
	3.主動性及配合度		3.主動性及配合度	
	4.儀容、禮貌、態度		4.與團隊合作狀況	
	5.與團隊合作狀況		5.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	
	6.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			
專業行為 (30%)	1.助人技巧		1.助人技巧學習情形	
	2.專業知識		2.專業知識養成	
	3.資源之發掘與運用		3.資源之發掘與運用能力	
	4.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		4.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	
作業 (30%)	1.作業繳交情形		1.實習總報告	
	2.作業內容		2.實習說明會、行前會參與	
			3.實習成果發表會表現	
綜合評核成績 (A)			綜合評核成績 (B)	
<b>實習總成績</b> *本成績計算為 (A) *50%+ (B) *50% *本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計算				
綜合評語 ※ 其他有關本實習生之印象或建議			綜合評語	
評核督導簽名：			督導老師簽名：	